

#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總說明

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八十七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茲為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，且對公司制期貨交易所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事務作一致規範，並考量國內環境及市場發展情形，對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維持適度監理，以增進財務透明度，及對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應列示項目進行規範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爰修正本準則。

本次共計修正二十八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釋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等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報表，爰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，個體財務報告為輔，並新增第四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）
- 三、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規定，修正財務報表名稱，並調整本準則中有關資產、負債、權益、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、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）
- 四、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「期中財務報導」相關規範，修訂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遵循之規定，及增訂期中財務報告各報表應包含之期間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- 五、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已規範於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。
- 六、 新增第五章規範首次採用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「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」規定辦理，並針對首次採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選擇增訂相關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）
- 七、 配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，修正本準則施行

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)